

农民合作社社员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测度 及影响因素分析

韩国明,赵 静

(兰州大学 管理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 要 村域范围内的农民合作社作为新兴的经济组织开始向政治领域延伸,并在村委会选举中与传统的社会组织宗族形成了对比。依据 8 省 48 个乡镇的调查数据,分析了农民合作社社员与宗族成员参与村委会选举的行动力差异,并进一步运用多元层次回归模型从个人组织特征、民主构建、利益相关性认知三个方面探讨了影响合作社成员村委会选举行动力的内部因素。结果显示,农民合作社参与村委会选举的行动力比宗族更高,合作社成员的入社年数、接受合作社服务、参与合作社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活动以及利益相关性认知均对社员的选举行动力产生正向影响作用,并利用社员组织身份的分组样本证实了结论的稳健性。因此,促进农民合作社发展有利于重构村庄民主新秩序,从深层挖掘推动基层民主发展进程的主干力量。

关键词 农民合作社;宗族;村委会选举;影响机制;行动力

中图分类号:D 62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7)01-0084-08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7.01.011

村委会选举是公共权力民主性的体现和村民利益诉求的表达,被视为评判村民自治成果的主要标准^[1]。我国农村地区经过多次的制度改革,以及市场经济冲击,社会结构发生转变,呈现人际疏离、无序性的原子化状态。单个农民在基层民主发展过程中,相对于村干部等其他政治主体,由于缺少组织依靠,政治需求难以得到满足,逐渐对基层村组和基层政府产生信任危机,乡村治理出现诸多制度困境。塞缪尔等提到,在缺乏较高社会经济地位、政治功效感和丰富的政治知识等个人属性情形下,个人摄入组织会受到组织成员的感染提高政治参与度^[2]。而目前,宗族与农民合作社是我国农村社区内对村庄治理及村委会选举影响较大的两个组织。

宗族作为传统的非正式组织,在较长的历史时期都是以中国农村唯一的组织而存在,因此,自基层民主选举制度实施以来,便引起学界浓厚的研究兴趣。比如刘行玉认为,根深蒂固的宗族观念依旧是支撑村民政治参与的核心要素,村庄内的宗族精英依旧把提高宗族和自身的社会地位、威望和荣耀作为政治参与的主要动力^[3]。申端锋指出,在村委会选举实践中,候选人通过依靠家族势力、地方黑恶势力等手段进行选举动员^[4]。在福建省安溪县的实地调研中,作者也观察到宗族势力仍在村委会选举中产生着重要影响。

农民合作社是农业现代化的新型经营主体,在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增加农业收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支持的双重背景下,农民合作社不断发展,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定规模,相较于其他社会组织,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全国农民合作社数量达 147.9 万家,入社农户 9 997 万户,覆盖全国 41.7% 的农户^①。理论上,具备足够实力的经济组织往往会向政治领域延伸以寻求有益的发展环境,在利益相关领域发挥政治功能。如此庞大

收稿日期:2016-06-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北地区农民合作社成员参与村委会选举研究”(14BZZ023)。

作者简介:韩国明(1963-),男,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乡村治理。

① 中国种田大户服务网.147 万家合作社覆盖全国四成农户。

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始向政治领域进军^[5],成为农户维权、表达诉求的重要渠道和平台,在村委会选举的“逐权”过程中势必会与宗族发生碰撞。

目前,国内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宗族参与村委会选举加以比较研究的文献比较少,实证研究两者在选举过程中的行为差异及内部影响机制的成果更为少见。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研究与关于基层选举的研究,仍在一定程度上处于分隔状态。因此,文章首先运用层次分析法从动员阶段、投票阶段、监督阶段对合作社与宗族参与村委会选举的行动力进行综合比较分析,并运用多元层级线性回归模型,从组织角度入手进一步探究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的影响因素。

一、样本与数据

中国农村的区域性差异,主要表现在东、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主要影响合作社发展),以及北部、中部、南部地区村庄结构的差异(主要影响宗族形态)。因此,本文采用层级判断抽样方法,分别选取东部地区的河北、江苏、福建,中部地区的湖北、河南、江西,西部地区的甘肃、青海作为调查省份,根据2014年省内城市GDP排名,将各省划分为三个等级,从每个等级随机抽取1个样本县。经过抽样,本次调查的样本县为河北省的赞皇县、巨鹿县、兴隆县,江苏省的江阴县、武进区、赣榆县,福建省的安溪县、连城县、霞浦县,湖北省的公安县、阳新县、天门市,河南省的唐河县、淮滨县、泌阳县,江西省的于都县、新干县、贵溪市,甘肃省的永登县、景泰县、靖远县,青海省的湟源县、同仁县、东阿县,再结合县域内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和典型宗族的数量与发展状况,从每个样本县抽取2个乡镇,在每个乡镇随机抽取合作社与宗族成员样本。此次调查先由课题组招募20名调查员,对其进行统一培训后,于2015年6—10月,在课题组成员的带领下,先后深入调研地点开展调研。

以农户作为调研对象,综合运用实地访谈和发放问卷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数据。本文共发放500份调查问卷,回收480份,有效问卷418份,包含宗族成员、合作社成员、既是合作社成员也是宗族成员、既非合作社成员也非宗族成员四类群体,剔除46份非合作社非宗族成员问卷后,剩余372份问卷,其中合作社成员120份、宗族成员132、合作社+宗族成员120。男性占57.6%,女性占42.4%;18~30岁占12.4%,31~40岁占18.8%,40~50岁占40.2%,50岁以上占28.6%;受教育年限1~6年占36.3%,7~9年占39.2%,10~12年占17.5%,13年及以上占7.0%;党员占19%。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与宗族成员村委会选举行动力比较

1. 行动力测量指标体系的确定及权重

参与村委会选举是村民的自主选择行为,在等权投票的选举过程中,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宗族的组织博弈,是以组织成员的角色认知为基础的。组织成员通过个体能动性的发挥,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实现组织的共同目标。陈映芳将行动力定义为行动能力和行动者所拥有的可动员资源,其中行动能力包括组织、动员与博弈能力^[6]。本文在陈映芳的基础上,认为行动力是行动者基于主观认知,以目标为导向的行为能力,是对行动者行为主动性以及差异程度的综合评价。而行动力指数是对行动力大小的具体量化数值,通过行动力指数可以有效测量村民参与村委会选举的主动程度。

本文借鉴韩国明等构建的村庄选举影响效力评价指标体系^[7],结合调研实践,确定了关于组织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的相关指标体系。村委会选举涉及多个环节和程序,其过程主要包括选举委员会的组建、海选提名、差额竞选、秘密投票、公开唱票和公布结果等,总体上可以分为投票前、投票中和投票后三个阶段。投票前主要为宣传动员阶段,村民了解换届选举的相关信息,讨论选举相关事宜,进一步确定理想候选人,这一阶段表现为动员行动力,其测度包括协商程度(选举期间与同组织成员讨论次数)、协商规模(选举期间与同组织讨论人数)、动员规模(为同组织候选人动员人数)、与候选人互动程度(选举中与同组织候选人联系次数);投票行动力测度主要为投票行为,包括海选投票(海选投票给哪个组织候选人)和正式选举投票(正式选举投票给哪个组织候选人)、投票积极性(投票积极程度)三个方面;投票后阶段主要是后期的公开唱票活动,包括监督票箱、计票、唱票和监票等活动,表

现为监票行动力,其测度采用监督项目数(选举期间参与哪几项监督)、监督程度(选举期间参与监督项目的程度)以及关注程度(对监督关注程度)三项指标来衡量。本文邀请了 5 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学方面的专家,根据 1~9 比例标度等级表,分别确定不同等级的判断矩阵,最后综合得出各个层级判断矩阵的权重值。选举行动力指标体系及权重见表 1。

表 1 选举行动力指标体系及权重

| 目标层 | 准则层 | 指标层 | 赋值 |
|---------|----------------------------|-----------------------------------|---|
| 选举行动力 A | 动员行动力 B ₁ (0.3) | 协商程度 C ₁ (0.063 4) | 次数 |
| | | 协商规模 C ₂ (0.035 7) | 人数 |
| | | 动员规模 C ₃ (0.181 3) | 人数 |
| | | 与候选人互动程度 C ₄ (0.019 7) | 次数 |
| | 投票行动力 B ₂ (0.6) | 投票积极性 C ₅ (0.120 0) | 非常低=1;比较低=2;一般=3;比较高=4;非常高=5 |
| | | 海选投票 C ₆ (0.120 0) | 非宗族非合作社=1;所属组织=2;宗族+合作社=3 |
| | 监督行动力 B ₃ (0.1) | 正式投票 C ₇ (0.360 0) | 非宗族非合作社=1;所属组织=2;宗族+合作社=3 |
| | | 关注程度 C ₈ (0.021 6) | 非常低=1;比较低=2;一般=3;比较高=4;非常高=5 |
| | | 监督项目数 C ₉ (0.010 3) | 没有=1;一项=2;两项=3;三项=4;四项=5 |
| | | 监督程度 C ₁₀ (0.068 1) | 未参与=1;未全程参与=2;全程参与,监督不严密=3;全程参与,监督严密=4;全程参与,监督严密,并及时制止不规范行为=5 |

注:括号内值为权重。

2. 测量值比较

根据上述指标的综合权重和相应指标值,计算得出每个样本选举行动力的综合指数,并且按高度、较高、中等、较低、低度五个等级在三类群体中进行划分,其占比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三类群体选举行动力指数占比

| | 低行动力 | 较低行动力 | 中等行动力 | 较高行动力 | 高行动力 | 中等以上行动力综合指数 |
|--------|-------|-------|-------|-------|-------|-------------|
| 宗族 | 53.79 | 28.79 | 6.06 | 5.30 | 6.06 | 17.42 |
| 合作社 | 24.16 | 29.17 | 14.17 | 10.00 | 22.50 | 46.67 |
| 合作社+宗族 | 4.17 | 17.5 | 29.17 | 25.00 | 24.16 | 78.33 |

由表可知,合作社+宗族的群体具有中等以上选举行动力指数的占比为 78.33%,远高于合作社的 46.67%和宗族的 17.42%,说明拥有宗族和合作社双重身份的成员选举行动力最为积极,其次是合作社社员,宗族成员的积极性最低。通过进一步对宗族和合作社双重身份农户的调查问卷进行分析,得知 84%农户在选举中更倾向于合作社,说明合作社对农户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的影响更大,得到更多农户的支持和认同。

三、影响因素分析

1. 变量定义

在探讨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的关键因素中,被解释变量为社员参与村委会选举的行动力,属于连续变量。可以选择多元线性阶层回归模型进行深入分析。选取个人组织特征、民主构建、利益相关性认知作为解释变量,个人特征作为控制变量建立回归模型。

$$Y = (\text{个人组织特征}, \text{民主构建}, \text{利益相关性认知})$$

第一,个人组织特征。伴随合作社数量的增长,其发展形式也呈现多样化、多种模式共存、组织特征与结构差异化的事实,主要体现在组织规模、股权结构、组织绩效与成立年限等方面^[8-10]。组织特征是合作社体制机制的外在表现,不同特征的合作社在管理模式、组织功能、组织行为等方面蕴含的内在逻辑也不尽相同^[11-12]。社员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成员参与村委会选举,有别于非成员在组织

中的角色与地位,掺杂更多组织因素的考量。社员对合作社制度的感知与态度直接关系最终的行为选择与参与程度,而社员在合作社组织层面的存在形式是获取组织感知的重要途径,因此,本文将社员在组织层面的特征称为个人组织特征,即组织特征在成员个体上的表现形式,并从股权结构、组织绩效和入社年限三个方面加以衡量,包括个体在合作社所占股份,社员接受的合作社服务(采购、销售、技术培训)、社员加入合作社的年数。

第二,民主构建。从社团角度出发的社会构建理论认为,社团的社会构建功能与政治参与、投票率存在紧密的相关性,在非制度化政治参与中,公民更加依赖思想支持。正式组织能够通过符号、价值理念、制度等方式建立个体成员的组织身份,并培育和塑造组织成员共同的认知框架,激发民主参与的观念和意识,从而增强成员的感知能力和参与能力^[13]。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原则,内部设立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构,对合作社的重大事项享有最终表决权。社员大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由社员选举理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理、监事会对社员大会负责,接受全体社员监督。合作社健全的组织框架与治理机制成为社员民主培育的“学校”,为社员的民主参与提供了有效的社会氛围与背景,使成员产生强烈的参与意识,有效提高参与的行动能力,并能够在组织外的选举行为中延续这种惯性,建立起个体观念与政治活动之间的有效链接。因此,本文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会构建过程称为民主构建,借鉴已有研究成果建立的合作社组织建设指标体系^[14-15],本文选择了合作社“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三个变量,“民主选举”指合作社社员参加社员大会选举合作社机构与成员,“民主管理”指合作社全体成员对合作社重大事务进行投票决策,“民主监督”指对合作社的活动及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第三,利益相关性认知。利益是村民参加选举的决定性动机,利益相关度决定村民参加选举的程度^[16]。农民专业合作社是通过利益联接将分散化的弱势小农组织起来共同应对市场挤压的经济组织,利益是组织活动、社员行为的基础,更是社员理性抉择的衡量标准。农村基层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互动频繁,村组织支持与否对合作社的发展至关重要^[17-18]。伴随合作社的发展壮大,功能泛化,合作社向村庄政治领域延伸并寻求有利的发展环境已不可避免。在一人一票制的村委会选举中,社员对合作社进入村组织的利益相关性认知,对于能否真正动员组织的人力资源,获得社员投票倾向的一致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利益相关性是影响社员参与村委会选举的重要影响因素,表现为社员对合作社成员担任村干部与组织发展关系的认知。

第四,控制变量。SES模型是Verba等基于美国选民的行为决策问题提出的,主要用于分析个体社会经济形态对政治参与的影响,其组成包括收入、教育、职业、家庭背景等因素文献。而国内学者大多将这些因素归结为个体特征,对其进行相关的行为研究。本文沿袭国内学者的研究思路,将个体特征(具体包括教育年限、政治面貌、合作社身份、家庭人均收入)作为行为研究的控制变量,考察关键变量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的影响。各个变量的含义和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的回归分析

(1)结果分析。本文利用强行进入策略和逐步筛选策略两种方法,共构建了5个回归模型。为了重点分析各解释变量对社员选举行动力影响的显著性,模型1到模型4采用强行进入策略,分层进行回归:模型1仅为控制变量的基准回归方程;模型2加入个人组织特征的人社年数、所占股份、接受服务3个变量;模型3进一步加入民主构建的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3个变量;模型4在模型3的基础上加入利益相关性认知这一核心变量。考虑自变量的多重共线性,模型5采用逐步筛选策略,逐步剔除不显著的变量。各模型的检验结果见表4。

5个回归模型的 F 统计量所对应的概率都是0.000,说明各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之间线性关系明显,皆可建立线性模型。同时,模型1到模型4调整后的判定系数依次为0.531、0.690、0.779、0.793,拟合优度逐渐增强,说明回归模型加入个人组织特征变量的解释力高于控制变量,加入民主构建变量的解释力高于加入控制变量和个人组织特征变量,控制变量、个人组织特征、民主构建、利益相关性认知变量均加入的模型解释力更强,拟合度相对更优。模型5调整后的判定系数为0.795,高于方程4的解释力。

表 3 各变量含义与描述性统计

| 变量名称 | 测量及赋值 | 均值 | 标准差 | 预期方向 |
|-------------------|---|-------|--------|------|
| 被解释变量 | | | | |
| 农民合作社社员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 | 综合测量指数 | 7.11 | 6.242 | — |
| 控制变量 | | | | |
| 年龄 | 实际年龄 | 47.03 | 12.008 | +/- |
| 教育程度 | 受教育年限 1~6 年=1;7~9 年=2;10~12 年=3;13 年及以上=4 | 7.41 | 3.879 | +/- |
| 政治面貌 | 群众=1;团员=2;民主党派=3;党员=4 | 1.76 | 1.244 | +/- |
| 合作社身份 | 普通社员=0;管理人员=1 | 0.33 | 0.471 | + |
| 收入水平 | 非常差=1;比较差=2;一般=3;比较好=4;非常好=5 | 2.73 | 1.026 | +/- |
| 解释变量 | | | | |
| 个人组织特征 | | | | |
| 入社年数 | 加入合作社的年数 | 3.45 | 1.883 | + |
| 所占股份 | 无=1;平均股份=2;核心股份=3;全部股份=4 | 2.45 | 1.081 | +/- |
| 接受服务 | 技术培训次数 | 51.13 | 35.967 | + |
| 民主构建 | | | | |
| 是否参与合作社选举 | 否=0;是=1 | 0.12 | 0.322 | + |
| 参与合作社民主管理 | 从不参与=1;偶尔参与=2;有空就参与=3;尽量抽空参与=4;每次都参与=5 | 2.48 | 1.193 | + |
| 参与合作社民主监督 | 从不参与=1;偶尔参与=2;有空就参与=3;尽量抽空参与=4;每次都参与=5 | 2.65 | 1.133 | + |
| 利益相关性认知 | | | | |
| 合作社成员担任村干部对组织发展影响 | 非常不利=1;比较不利=2;无所谓=3;比较有利=4;非常有利=5 | 2.56 | 0.841 | + |

注：“+”表示正向影响，“-”表示负向影响，“+/-”表示作用方向不明确。

表 4 农民合作社社员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影响因素的回归结果

| | 模型 1 | 模型 2 | 模型 3 | 模型 4 | 模型 5 |
|---------------|----------|----------|----------|----------|----------|
| 控制变量 | | | | | |
| 年龄 | -0.060 | -0.070 | -0.042 | -0.043 | — |
| 教育程度 | -0.100 | -0.064 | -0.018 | -0.019 | — |
| 政治面貌 | 0.036 ** | 0.172 ** | 0.004 | -0.020 | — |
| 收入水平 | 0.485 ** | 0.159 ** | 0.061 | 0.036 | — |
| 解释变量 | | | | | |
| 个人组织特征 | | | | | |
| 入社年数 | — | 0.338 ** | 0.205 ** | 0.180 ** | 0.184 ** |
| 所占股份 | — | 0.068 | 0.001 | -0.039 | — |
| 接受服务 | — | 0.252 ** | 0.230 ** | 0.215 ** | 0.205 ** |
| 民主构建 | | | | | |
| 合作社民主选举 | — | — | 0.298 ** | 0.260 ** | 0.260 ** |
| 合作社民主管理 | — | — | 0.208 ** | 0.185 ** | 0.179 ** |
| 合作社民主监督 | — | — | 0.135 ** | 0.130 ** | 0.129 ** |
| 利益相关性认知 | — | — | — | 0.198 ** | 0.189 ** |
| R^2 | 0.539 | 0.699 | 0.788 | 0.803 | 0.800 |
| 调整 R^2 | 0.531 | 0.690 | 0.779 | 0.793 | 0.795 |
| F 值 | 68.701 | 77.137 | 85.354 | 84.393 | 155.507 |
| P 值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注：**表示在 1%水平上显著。

模型5包含所有变量的同时考虑了自变量之间的多重共线性问题,剔除了不显著的变量,且拟合效果优于模型4,其结果更加科学、严谨,因此,对回归结果的分析以模型5为主要参考展开。

第一,个人组织特征的影响。在控制了个人特征的影响后,社员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数在1%的统计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即社员加入合作社的年数对参与村委会选举行为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加入合作社的时间越长,其参加村委会选举的行动力越强。这是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内实行非盈利的互助原则,经过时间的沉淀,社员之间交往和接触的频率增加,建立了稳固的信任关系,强化了社员对合作社的组织认同,组织凝聚力得以增强,在合作社表露政治参与的意愿后,更易调动社员参与村委会选举的积极性与行动力。

社员接受合作社服务在1%的统计水平上正向影响村委会选举行动力,即社员接受合作社提供的服务越多,其参与村委会选举的行动力越强。这是因为合作社是利益联结体,能够有效整合分散的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资源,凭借自身优势为社员提供有效的技术、农资、农机、信息、销售等服务,帮助组织起来的社员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真正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为合作社聚集较高的人气。

社员所占合作社股份对社员村委会选举行动力并没有产生显著的影响,这是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兼具经济性与社会性,虽然其内部治理结构实行股份制,但利润分配并不突出资本占有者的地位,而是根据社员与合作社之间的惠顾额进行分配,因此,股份对社员参与村委会选举的激励效果并不突出。

第二,民主构建的影响。在控制了个人特征的影响后,合作社民主选举、合作社民主管理、合作社民主监督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即社员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民主活动越积极,其参与村委会选举的行动力指数越高,影响系数分别为0.298、0.208、0.135。交叉表分析结果显示,在未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民主选举的社员中,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指数最低、比较低的比重分别为30.7%、35.8%;而在参加合作社民主选举的社员中,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指数最高、比较高的比重分别为72.9%、17.1%。同样,在参加合作社民主管理事务最不积极的社员中,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指数最低、比较低的比重分别为66.3%、22.9%;而在参加合作社民主管理事务最积极的社员中,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指数最高、比较高的比重分别为58.6%、24.1%。参加合作社民主监督最不积极的社员中,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指数最消极、比较消极的比重分别为41.9%、22.6%;而参加合作社民主管理事务最积极的社员中,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指数最积极、比较积极的比重分别为37.7%、18.8%。总而言之,社员参与合作社民主事务越积极,在村委会选举中表现越积极,行动力指数越高。这是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秉持农民自治理念,实行相对民主的管理制度,各项活动和管理都以民主、公开、公平、透明的方式进行,最大程度保障社员的积极性。当合作社的规模足够大,实力及影响力足够深厚,在村级范围内,合作社的运作方式对村委会的管理模式产生影响。这种影响正是通过社员个体传导的,通过合作社内部的民主培育有效激发个体的主体意识和独立人格,改变传统的思维方式,增强自主意识,提高在村委会选举中的行为活跃度。

第三,利益相关性认知的影响。在控制了个人特征的影响后,利益相关性认知在1%的统计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即社员认识到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村委会选举进入村庄政治领域对合作社发展越有利,个体参与村委会选举的行动力指数就越高,影响系数为0.198。这是因为我国政府掌控了大量的资源,并通过各级地方政府层层进行分配。村组织作为行政权威在乡村的延伸,处于资源分配的末端,是联系政府与农户的桥梁,同样掌握了大量的政府资源,如政策信息、项目资金、各类“三农”补贴等。农村社区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参与村委会选举,或当选村庄领导人,将使合作社在这些资源的分配中处于公平地位,甚至是优势地位,将使合作社的所有成员受益。因此,对这种利益的认知越清晰,参与村委会选举的积极性越高。

(2)稳健性检验。为了检验上述估计模型的稳健性,本文采用对不同的组织身份分组后进行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到一个稳健性的回归结果。一些学者认为,是否为核心成员对合作社成员的满意度具有显著的影响^[19],而对合作社的满意度直接关系社员对合作社的态度,进而影响社员为争取合作社进入村级政权的的行为表现,因此,社员在组织中的身份是影响村委会选举行动力的重要因素。本文将

社员的组织身份纳入回归模型,再次检测估计结果以避免或减少偏差。采用与方程 4 相同的回归模型和计量方法,对组织身份的核心成员、普通社员两组样本分别进行回归,得到稳健性检验结果。

表 5 加入组织身份变量和按组织身份分组的回归结果

| 变量 | 加入组织身份 变量回归结果 | 按组织身份分组的回归结果 | |
|---------------|------------------|--------------|----------|
| | | 核心成员 | 普通社员 |
| 控制变量 | | | |
| 年龄 | -0.043 | -0.50 | -0.037 |
| 教育程度 | -0.019 | 0.024 | -0.046 |
| 政治面貌 | -0.020 | -0.101 | 0.011 |
| 收入水平 | 0.034 | -0.004 | 0.028 |
| 组织身份 | 0.018 | — | — |
| 解释变量 | | | |
| 个人组织特征 | | | |
| 入社年数 | 0.176 ** | 0.269 * | 0.166 ** |
| 所占股份 | -0.041 | -0.06 | 0.005 |
| 接受服务 | 0.224 ** | 0.271 * | 0.156 ** |
| 民主构建 | | | |
| 合作社民主选举 | 0.261 ** | 0.250 ** | 0.279 ** |
| 合作社民主管理 | 0.183 ** | 0.22 * | 0.297 ** |
| 合作社民主监督 | 0.119 ** | 0.194 ** | 0.069 * |
| 利益相关性认知 | 0.197 ** | 0.298 ** | 0.127 ** |
| R^2 | 0.803 | 0.784 | 0.849 |
| 调整 R^2 | 0.793 | 0.749 | 0.838 |
| F 值 | 77.083 | 22.128 | 76.082 |
| P 值 | 0.000 | 0.000 | 0.000 |

对比表 4 与表 5 可以发现,社员选举行动力主要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基本保持不变,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较强的稳健性。具体表现为: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个人组织特征的内社年数、接受服务 2 个变量对本解释变量“社员村委会选举行动力”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民主构建的合作社民主投票、合作社民主管理、合作社民主监督 3 个变量均正向影响社员的村委会选举行动力;同样,利益相关性认知正向影响社员的村委会选举行动力。分析文章研究结论稳健性的原因,是因为组织身份对社员的村委会选举行动力影响不显著,即社员参与村委会选举的积极性与社员在组织中的身份无关,无论是核心成员还是普通社员,只是分工不同,均受到核心解释变量的影响。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 8 省份的调查数据,采用多元线性层级回归分析,对农民合作社社员和宗族成员的村委会选举行动力进行了比较,并进一步研究了影响农民合作社社员参与村委会选举行动力的因素变量。研究表明农民合作社的村委会选举行动力比宗族更高,拥有合作社+宗族双重身份的选民参与村委会选举的行动力更多受到合作社的影响。在控制了个人特征的影响后,个人组织特征的内社年数、接受服务两个变量对合作社社员参与村委会选举的行动力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社员加入合作社的时间越长、接受的服务越多,对于农民合作社参与村委会选举的行动力表现出越大的积极性。民主构建变量中的农民合作社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三个变量对合作社成员参与村委会选举的行动力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利益相关性认知正向影响社员的村委会选举行动力。社员越能够认识到合

作社成员担任村庄领导人对合作社发展的优势,合作社社员以实际行动参与村委会选举的积极性越高。

因此,运用农民合作社的内部民主制度有利于从深层意识调动村民的民主性,抵制宗族势力在农村社会中的不良影响,可以重新建立村庄的民主新秩序,挖掘推动基层民主发展进程的主干力量。

参 考 文 献

- [1] 尹利民,占珊兰.村民自治的困境:权利诉求与治理绩效的内在冲突——以上付村村委换届选举为例[J].学习论坛,2014(3):41-45.
- [2] 塞缪尔·亨廷顿,琼·纳尔逊.难以抉择——发展中国的政治参与[M].汪晓寿,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95.
- [3] 刘行玉.宗族观念、选举程序与均势竞争:夏村村民选举观察与反思[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5(4):94-99.
- [4] 申端锋.村委会选举中的异化现象及其治理——基于组织社会学的分析[J].中州学刊,2013(10):78-83.
- [5] 董进才.专业合作社农民政治参与状况分析——基于浙江省示范合作社的调查[J].农业经济问题,2009(9):45-51.
- [6] 陈映芳.城市中国的逻辑[M].上海:三联书店,2012:26.
- [7] 韩国明,张恒铭.农民合作社在村庄选举中的影响效力研究——基于甘肃省15个村庄的调查[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61-72.
- [8] 吴彬,徐旭初.合作社的状态特性对治理结构类型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国3省80县266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查[J].农业技术经济,2013(1):107-119.
- [9] 李明贤,樊英.经营模式、经营特性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研究——基于湖南省浏阳市三家典型蔬菜类合作社的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4(2):81-87,112.
- [10] 吴晨.不同模式的农民合作社效率比较分析——基于2012年粤皖两省440个样本农户的调查[J].农业经济问题,2013(3):79-86.
- [11] 杨萌,孙涵.积极推进非政府组织的政治参与[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2):29-31.
- [12] 黄丽萍.基于公平和效率的合作社股权安排——对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股权安排的实证分析[J].东南学术,2012(1):149-156.
- [13] SOMER M R. Narrativity, narrative identity, and social action: rethinking english working class formation[J]. Social science history, 1992, 16(4): 159-630.
- [14] 黄胜忠,林坚,徐旭初.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机制及其绩效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8(3):65-73.
- [15] 徐旭初,吴彬.治理机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的影响——基于浙江省526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0(5):43-55.
- [16] 胡国强,卢福营.利益与村民选举[J].晋阳学刊,2002(4):55-58.
- [17] 赵晓峰,刘成良.利益分化与精英参与:转型期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村两委关系研究[J].人文杂志,2013(9):113-120.
- [18] 潘劲.合作社与村两委的关系探究[J].中国农村观察,2014(2):26-38,91,93.
- [19] 张连刚,柳娥.组织认同、内部社会资本与合作社成员满意度——基于云南省263个合作社成员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5(5):39-50.

(责任编辑:金会平)